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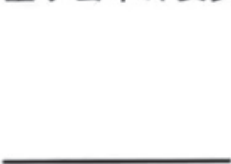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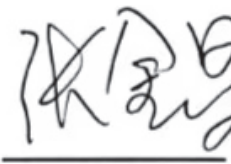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 杨有红	 张金昌	 魏法杰
 杨鲜叶	 张红	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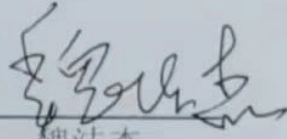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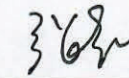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
杨鲜叶


张 红